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安全施舍(电线、网线)改造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叁联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叁联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安全施舍(电线、网线)改造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安全施舍(电线、网线)改造

工程地点：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工程内容：学校电线、网线改造及电器设备安装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

（小写）：￥97850.00 元。

六、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不支付任何工程预付款；

6.2 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完整结算审计流程，供应商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定案价款；

6.3 本项目不预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责任由供应商按国家及合同约定质保条

款全程履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丁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1925030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专业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定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壹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2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指派 雷艳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

2.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项目审计。

2.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开工日期：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载明日期；

3.2 竣工节点：2026 年9 月 7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3 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4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5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一年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3201040065

开 户 名：陕西叁联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结算。

其中：结算价款=第一次各项综合单价×实际发生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1-报价下浮率）；

报价下浮率=（首次总报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100%。

5.4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实际测量结果和项目工程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但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做质量确认后认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向甲方偿付￥ 1000 元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3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4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溢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方（陕西叁联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要求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常驻施工现场），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方愿意自觉接受发包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项目施工时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等安全。

九、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张强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叁联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叁联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安全施舍(电线、网线)改造（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清单中所有电气设备、线缆安装项目；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更换，包含人工、材料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按设计文件载明的合理使用年限确定；

2.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厨卫房间及外墙防渗漏工程，保修期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

4.本承包范围内其余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5.本条款未约定事项，遵照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不预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责任由供应商按国家及合同约定质保条款全程履行。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1 日